

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南) 流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龙岐村、紫坭村、三善村和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南) 流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龙岐村、紫坭村、三善村（清淤修复部分）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评标复核报告

由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委托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南) 流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龙岐村、紫坭村、三善村和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南) 流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龙岐村、紫坭村、三善村（清淤修复部分）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润路 333 号）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的评标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09时00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3评标室进行封闭式评审，资格审查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收到异议，经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复查后发现存在异议所述情形，现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进行复核。本项目实施电子化招投标，现已完成复核工作，现将评标情况报告如下：

一、招标基本情况：

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南) 流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龙岐村、紫坭村、三善村和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南) 流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龙岐村、紫坭村、三善村（清淤修复部分）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编号：JG2023-7534）于 2023 年12月29日00时00分至 2024年01月18日10时30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于2023 年12月29日00时00分至 2024年01月18日10时30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接受投标登记。

二、开标记录：

开标会在2024年01月18日10时30分至11时30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润路333号)第04开标室进行，在规定的时间内有23家投标单位进行了投标登记，23家投标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招标人对按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开标情况详见《开标记录表》。开标全过程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见证下进行。

三、复核的评标委员会组成：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本工程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出5名专家组成，并一致推荐组长为： 组员为

。于2024年01月19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润路333号)第3评标室进行评标工作，评标全过程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见证下进行。

本次复核评标工作由原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负责，于2024年02月02日14时00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06评标室（4F）进行复核。

四、投标文件评审情况：

1. 初步评审情况

（1）本次复核没有对形式评审进行复核。

（2）本次复核没有对资格评审进行复核。没有生成资格审查复核报告。

（3）响应性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2.1.3《响应性评审标准》”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复核。经评审：共有20家投标人通过响应性评审。详见《响应性评审汇总表（复核）》。

（4）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有效性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2.1.4《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有效性评审》”对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有效性评审。经复核评审：共有20家投标人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有效性评审。详见《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有效性评审汇总表（复核）》。

2. 详细评审情况

根据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原则，每位评标委员对20家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2.2.1（1）《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2.2.1（2）《投标报价》”、“2.2.1（3）《诚信得分评审》”分别进行评分，计算出各投标人的详细评审综合评估得分。详见《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汇总表（复核）》（评分无修改）、《报价打分记录表（复核）》、《其他因素评分汇总表（复核）》（评分无修改）。

每名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2.2.1分值构成计算各投标人的“详细评审评估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评审得分+投标报价部分评审得分）×95%+诚信部分得分×5%”，详见《详细评审得分记录表（复核）》。

五、废标情况说明：

1. 在形式评审中，(主)广州恒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建同设计有限公司，《投标函》中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签字或盖章。本次复核没有对形式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2. 在响应性评审中，(主)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2.4条款，工程(建安工程费)报价金额120860509.66元低于招标文件成本警戒价12348.569907万元，清淤修复部分(建安工程费)报价金额3712974.01元低于招标文件成本警戒价 380.782564万元。投标人问题澄清(说明、补正)中提供的文件不能提供合理的相关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本次复核没有对(主)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响应性评审结果进行修改。

3. 在响应性评审复核中，(主)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2.4条款，工程(建安工程费)报价金额123063153.02元低于招标文件成本警戒价12348.569907万元。投标人问题澄清(说明、补正)中提供的文件不能提供合理的相关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六、复核过程中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投标人(主)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问题澄清(说明、补正)中提供的文件不能提供合理的相关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七、复核评标结果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4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一致推荐：

第一中标候选人：(主)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综合得分：92.58分，投标报价：132267691.98元；

第二中标候选人：(主)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综合得分：92.43分，投标报价：130125999.34元；

第三中标候选人：(主)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得分：90.53分，投标报价：132413234.02元；

特此报告！

2024年2月2日